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黑北狱假字第002号

罪犯王洁，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21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9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5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5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监狱对其再犯罪风险评估为罪犯王洁再犯罪可能性程度为:一般等级，大庆市萨尔图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王洁在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峰市场13号楼21号居住,可以在我区进行社区矫正。

综上所述,该犯实际执行刑期过半,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洁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罪犯王洁卷宗材料共一卷